

扁担河京杭运河口门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1.2.2 | 发包人 | 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2号 |
| 1.1.2.6 | 监理人 | 监理人：邱哲峰。 |
| 1.6.3 | 图纸的修改 | 7天 |
| 4.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 履约担保形式： <u>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
| 10.1 |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28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
| 10.2 |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 / |
| 11.1 | 开工日期 | 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
| 11.2 | 竣工期限 | 2023年11月28日 |
| 11.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10000元/天 |
| 11.5 |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 合同总价的10% |
| 13.1.1 |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优良，按照《江苏省内河航道维护质量综合评定标准》等执行 |
| 16 | 价格调整 |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机械使用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 |
| 17.2.1 | 预付款额度 | 无。 |
| 17.3.2 | 进度付款申请单 | 无 |
| 17.3.3 |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无 |
| 17.3.3 | 未付款额的利率 | 不计利息 |
| 17.4.1 | 质量保证金扣留办法及总额 |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 17.4.2 | 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的时间 |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 17.5.2 |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终止证书后的28天之内 |

| | | |
|------|-------------|--------------|
| 19.1 | 缺陷责任期 |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 19.7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 |
| 20.4 |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 | 承包人办理 |
| 24.1 | 仲裁机构 |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修正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 1.1.1.10、11、12、13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2.6 监理人：待定。

本项增加第 1.1.2.8：

1.1.2.8 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标段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见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标段而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以及水域。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标段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和水域。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占用用地以及施工时临时占用的水域（含江、河、湖、水库、人工运河和渠道等）。

1.1.4 日期

1.1.4.3 工期：本标段工期为 5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增加：

1.1.5.8 货币：本标段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和结算。

1.1.6.2 转包：凡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凡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劳务分包：凡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

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名称：详见第六章 图纸目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修改图纸签发期限：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7 日内。

本款补充：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出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单位)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发包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的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2.3.1 发包人应在开工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2.3.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调查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情况。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补充：

2.4.1 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本款补充：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7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竣工验收的期限：承包人可就向监理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

2.8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3 合同签订时，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实行技术规范或标准有更新时，则业主有权参照最新规范及标准实施本项目。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本项细化为：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行使的权限必须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责，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2) 根据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 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4)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5)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6)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7)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8) 确定第 16.1 款项下的价格调整金额
- (9)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10) 计量支付、总体（年度及季度）计划。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本款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1.5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尚应遵守监理合同中的规定。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现场。

3.3 监理人员

3.3.4 第 3.5 款约定的责任和权力能否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否。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5 项细化为：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是否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是。

承包人是否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是。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等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施工要考虑保证航道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应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1.10.1 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尽快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舶、机械、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之中，发标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海事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港口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标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正常运营和水利防洪等的前提下合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发标人的统一安排。并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标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航道、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发标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标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标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 在本标段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4.1.10.1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标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1.10.12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4.1.10.13 工程完成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它承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其它承包人计划继续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并提前自行与土建承包人协商保留，其它承包人一旦要求保留便道，应承担相应使用期内临时用地租用费、便道的修缮、日常维护等工作，但这部分便道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和费用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它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便道，修缮、日常维护及复耕的工作和费用均自行负责承担。

4.1.10.14 鼓励承包人针对本标段进行科研试验实施，其科研成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拥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15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相关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因此发生调整。

4.1.10.1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1.10.17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4.1.10.1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1.10.19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1.10.20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应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需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不足的人员及设备由承包人补充，费用不予调整。

4.1.10.2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1.10.22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4.1.10.23 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10.24 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通讯条件、其它临时交通、承包人驻地建设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以及防汛的需要；所有位于地方耕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耕，位于绿化及其它范围内的，应按监理工程师、其它承包人要求进行处治（要求填土高出原地面的部分和进行其它加固处理的，以监理工程师指令为准）；承包人的临时施工便道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达到以上要求所需的费用应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4.1.10.25 承包人应重视节能减排的管理工作，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一套科学节能环保的施工技术方案；加强材料管理工作，减少社会资源消耗，杜绝材料浪费，做好施工余料的回收利用，同时应做到减少施工垃圾的产生；优先选用各种节电节水节油等节能机具和设备，千方百计地降低施工能耗；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先进生产能力；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严格遵守节能和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管理措施，自觉节能减排。

4.1.10.26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自行确定项目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设计文件中临时用地线仅作参考），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招标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到达临时用地的临时道路（桥）的修建、维护、拆除以及便道（桥）用地的租用手续和复垦、临时堆土区围堰构筑、排水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10.27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范围内过河关管线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施工安全；按照规定履行有关行政许可或备案；做好合理的交通和通航组织方案，满足通航安全及业主要求。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10.28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干扰和配合，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在施工中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含在相关报价中。

4.1.10.29 开挖出的满足要求的土方优先作为回填土使用，在确保航道两岸原有航道以及废弃沟塘填平的前提下，多余土方所有权归承包人所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4.1.10.3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合理的交通和通航组织方案，满足业主要求，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4.1.10.31 施工现场可能存在大量垃圾及埋物，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部门和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垃圾处理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4.1.10.32 本项目所有弃方不得堆放在航道两侧红线外100米范围内，并严禁堆放于护岸后方、影响护岸安全。必要时，进行护岸变形观测，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监理等，并采取适当措施，对护岸等构筑物造成位移损害时，承包人需承担法律责任，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1.10.33 承包人还应考虑如下因素：

(1) 弃土区域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负责（需报业主备案并接受监督），土方的开挖，运输、堆放以及到达弃土区域的临时道路（桥）的修建、维护、拆除以及便道（桥）用地的租用手续和复垦、弃

土区围堰构筑、排水设施等该款所述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且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临时堆土运距，投标人需根据自身现场踏勘情况进行报价，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中。

(3) 所有施工船舶安装GPS或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弃土区安装监控设备等，不得随意抛置弃土，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本项目河床表面可能有沉积性砖、石等杂物存在，可能并非单纯的某一种施工工艺就可以实施完成全断面的工程施工，投标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合同期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及总额价将不予调整。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文件中相关土方计量的规则，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条件、水文地质情况、基坑开挖深度，在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并考虑合理的施工布置（如：机械操作方便性、临时排水布置等）等的情况下，确定合理的基坑开挖方案、基坑支护方案，确定计算措施土方量，确定基坑开挖的操作面宽度及边坡放坡坡度。

土方断面图中航道设计断面及边坡开挖线，均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自行绘制、复核、计算并负责。

(6) 本次招标提供施工图设计“航道横断面图”的断面与实际地形、断面可能会存在差异，除图纸本身计算错误外，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土方断面图不受本项目投标人或承包人投标前对土方断面复测或承包人进场后对土方断面复测结果的影响，相关影响偏差包含在投标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差异所产生的风险。

4.1.10.34 施工时，拟投入的施工队伍与投标时不一致时，需向业主办变更手续，业主有权将该施工队伍清退出场。

4.1.10.3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分包单位进行延伸审计，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4.1.10.36 按照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04年修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水保（1994）513号”文、1994年11月22日颁布，2005年水利部第24号令及25号令对相关内容有修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做好水土保持防护工作，达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相关防治措施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10.37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第一批）》的公示，本工程禁止使用目录清单中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

4.1.10.3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照“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质公〔2016〕35号）等相关要求对扬尘污染防治进行考核。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发包人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前一直有效。竣（交）工验收后 14 天内，发包人退还其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需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单位以及分包内容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3.2 项细化为：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项至 4.3.4 项细化为：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专业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单个合同额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 (4) 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及专业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承担责任；
- (5)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 (7)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协议)和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和单价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要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和监理人备查；

(2)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纳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4) 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连带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补充：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人对其项目经理实行的考勤规定，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补充：

| 人员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 项目经理 | 杨广治 | 18915890687 |
| 项目副经理 | 王小飞 | 18068768025 |
| 项目总工 | 袁海明 | 19975130212 |
| 专职安全员 | 张梦 | 13511567915 |
| 测量工程师 | 沈妮黎 | 18068768085 |
| 环保工程师 | 杨仁伟 | 18915890671 |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测量工程师、环保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主要人员。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除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及合同条款 22.1 款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罚之外，其更换的主要人员在本标段完成之前不得在其它航道项目中担任职务。

4.6.4 项补充：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6 款补充：

4.6.5：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人对其主要人员实行的考勤规定，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承包人拟投入工程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须向监理人请假，经监理人同意方可离开现场。

4.6.6：承包人必须按照每 5000 万元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不足的人员由承包人补充，费用不予调整。

4.6.7：分包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纳入本项目项目部作为主要人员按照 4.6.3 项进行履约考核，总承包人如未将分包人的人员如实上报给发包人且未上报人员在项目中任职，发包人可对总承包人的履约考核评定做“差”级处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4.7.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承包人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定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撤换后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按照 22.1 款规定将相应罚金交发包人，取得收据之后，用发包人批准的人员替换，否则，视为投标人擅自更换人员。

4.7.2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或已派遣的承包人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必须立即增派满足要求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和无故拖延。

4.7.3 增加或撤换人员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本款补充：

4.9.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标段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项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本标段的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临时用地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他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补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后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无。”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 5.3.1 未增加：“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 5.4.3 内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

6.1.1 为实施本标段，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或)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6.1.3 实施程序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8 天内将有关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布置、结构等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有义务对监理人的疑问进行解答，并在必要时修改设计直至完全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2) 任何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均需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在计划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监理人书面提出相应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申请。

(3) 临时工程与设施需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但为此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其质量负责。

6.1.4 协助与拆除

(1) 临时工程与设施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水利、港航监督、土地管理、公路等)提出申请，并应得到其书面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获得批准方面给予帮助，不论效果怎样，均不能减轻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应负的责任。

(2) 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为现场的其它承包人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使用提供协助配合，并不因此增加额外的费用。

(3) 除非另有协议或监理人另有指示，永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撤走、拆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并把由于建造时占用的区域整理好，但任何临时工程的撤除、拆除等必须先取得监理人的同意，拆除的临时工程不得堆置在基坑周围以及可能影响施工的地方，应尽快运出工地，直

至监理人满意。

6.1.5 责任与义务

(1) 由于临时工程与设施未能及时交付使用或质量问题等而造成的工程延误或可能的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确保临时工程与设施在使用期间安全可靠，监理人对有关设计文件资料的批复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 所有用于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经监理人批准的设计资料的要求，特别是对于反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须通过性能检测，经监理人验收同意方可进入现场使用。

(4) 承包人有义务对临时工程与设施在施工期的观测资料进行及时的分析、整理，并报送监理人。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有关异常的观测信息反馈给监理人而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地方政府、海事、航道、水利、渔政、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6.1.6 其它规定

6.1.6.1 生产及生活房屋

(1) 承包人应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路线和工具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任何运输对道路、桥梁、航道等有关的任何结构物造成损伤和破坏。承包人应对由这样的损伤和破坏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2) 办公及生活设施，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等对建筑防火、采光、照明、通风安全和卫生的要求。

(3) 消防系统应具有全面承担工地消防工作的能力，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的要求。

(4) 其它工作项目，应按 3.1 通用要求或者监理人的指示实施。

(5)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承包人财产。承包人应全部拆迁。

6.1.6.2 临时道路

(1) 承包人应将拟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本工程的施工与现有的道路、桥涵发生冲突和干扰之处，承包人都要在本工程施工之前完成改道施工或修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应满足现有交通量的要求。

(3) 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的道路作为临时道路，应将该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行。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结构物的正常通行。

(5) 工程结束时，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应将临时道路和结构物做一次全面维修保养，恢复原有的交通标志。凡因施工需要而临时增加的设施均应拆除，并应经监理人检验合格。

6.1.6.3 临时用电

(1) 承包人的生产、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电力安装工作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

(3) 工程竣工后，经监理人同意，应拆除全部（包括自发电）临时供电线路和有关附属设备。

6.1.6.4 临时用水

(1) 承包人应将拟安装的供水管线图提交监理人审批。

(2) 生产用水应滤除飘浮杂物，水质应符合本规范各有关项目对生产用水水质的要求。

(3) 生产现场要做好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干燥整洁，便于施工，同时减小环境污染。特别是施工机械油污水应经收集妥善处理后排，生产、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该符合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Z60GB8978-1996)的要求。

(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国家有关饮用水的标准和当地卫生部门的规定。室外水管冬季应采取防冻措施，避免冻裂影响生产与生活。

6.1.6.5 临时通信

(1) 承包人如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如对讲机等)时，应向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服从管理。

(2) 承包人应及时缴纳通信费用，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的通信畅通。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详见投标须知附录 1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2 项细化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原始控制网(基准点、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现场向承包人交桩，做好交桩记录，交桩记录必须经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必要的复测和加密，各标段衔接处的测量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进行，将测量结果协调统一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监理人还负责对承包人对控制网的复测、加密、施工定线和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应：

(1) 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

(2) 根据本标段的测量控制需要，对已完相邻工程进行必要的复测，向监理人提出复测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原始控制点及加密点的保护工作，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对加密点进行免费修复，且不得因此向

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由于控制点的破坏，造成工程不符合要求，由此引起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由承包人自行布置测量控制网，满足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之日 28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平面位置、标高、几何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5)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成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3 施工期间观测与检查

8.2.3.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提交上述所有监测项目的实施计划、措施及可能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经监理人批准后再在施工中执行。

8.2.3.2 各观测项目观测点的布置、观测频度等应在提交的实施计划中明确，并随工程进展，观测数据的变化及监理人的要求适当调整观测点数和观测频度，确保观测资料的客观全面。

8.2.3.3 各观测项目应随着工程进度而及时开展，观测应定期进行，数据资料应详实可靠。

8.2.3.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反馈有关异常信息，未果断采取必要的防范、加固措施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3.5 所有用于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必须预先经过校正率定，并获得监理人的验收认可。

8.2.3.6 承包人应及时对观测所得数据和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并上报监理人，在发现数据异常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形成灾害或灾害扩大。同时尽快向监理人汇报，会同有关各方分析原因，商讨进一步的维护补救措施。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施工控制网应无偿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许可的其它承包人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

9.1.3 项补充：“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删除本款（2）内容。

9.1.4、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9.1.5、依法对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施工、监理、单位的考核工作；

9.1.7、建立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档案，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9.1.8、会同纪检受理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应的处罚；

9.1.9、会同纪检依法组织、调查处理安全生产问题，对本工程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报告，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1.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9.2.5 项细化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制定的的要求执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凡标段内与已建航道、临、跨、过江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江设施的安全；凡标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安全生产需要，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经监理审核后报业主批准后根据业主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

（1）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如果在发包人的考核中未达到要求，则根据考核的结果在实际支付时进行相应的扣减。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全额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已支付部分在后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本款补充：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及海潮等情况，负责本标段的防潮和防汛的工作。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标段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2 为了保护本标段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3 承包人应与地方海事、港航等相关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5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

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改善作业环境。

9.2.16 事故预防和事故报告

(1) 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所有必要的施工规则 and 规定，以防止事故的发生，将其雇员和其他人员的伤亡降到最低限度。工地应树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应按最新的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事故预防规范 and 规定保护机械及承包人的设备并清除所有的隐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备一套有效的（安全）检查系统。应有各种防火措施，配备高效的灭火装置。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带安全帽，空中作业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

(2) 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畅通、充分关注和保障过往船舶和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航行畅通和有条不紊地实施本合同工程，增设必要的标志、标牌、指示灯等安全设施。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永久性工程设备、承包人的设备和材料的损坏以及工程破坏的详细情况，承包人也应进行报告。

(6) 凡标段内与已有道路、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的安全；凡标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交叉的地段或区域，承包人必须遵照工程师的指令、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因沟通不足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河中、湖中。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1 为确保工程所在地区的环境得到保护，对大气污染、噪声等的监测及控制措施应根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进行。该工程实施期间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环保人员及政府机构的环保人员的检查。

9.4.12 承包人的责任

9.4.12.1 承包人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部门所有现行的环境保护条例、规章，以及监理人制定的这类其它规定和规则，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9.4.12.2 水道污染的防止，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污染物质直接或间接地进入水源，污染物质是指会导致水源或水质恶化的任何物质。

9.4.12.3 做好施工船舶、排泥管、围堰、排水口协调的工作，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并实行巡逻

值班，随时掌握抛泥区填土进度质量、泥砂流失、围堰及排水口的安全情况。排水口排水水质应符合环保部门的规定。

9.4.12.4 在取水口等对环境敏感或有污染物的地区施工时，应对疏浚产生的细料土扩散和混浊度进行监测和控制。

9.4.12.5 采用泥驳运送土方过程中，禁止向航道水域内倾倒及洒漏土方。抛土区围堰外侧应设置集水沟，以防渗水对农田及附近构筑物的影响。

9.4.12.6 燃料和油

(1) 储油罐的位置，除非监理人另有批准，汽油、柴油或其它燃料应储存在距任何地表水源至少 150m 的地方；

(2) 装卸和加油方法应使地面和水不受污染；

(3) 任何燃油罐，如果在施工现场需存放 6 个月以上，应用围堰防护；

(4) 废弃的油和润滑油应装在密封罐内，并按监理人批准的方法进行处理；

(5) 承包人应对储油罐系统实施每日检查，以便使任何溢出能立即被检查出来，并得以及时处理和清除。承包人对任何这类事件应作详细汇报；

(6) 承包人应在储油罐系统停止使用之日起的 30 天内放空系统的所有产品，从地面撤除油罐和联接的管道，挖除所有受污染的泥土，清理场地并使之恢复到使监理人满意的状态；

9.4.12.7 有毒物质的运输、储存、器具的冲洗水按有毒物品管理办法或监理人指示办理。

9.4.12.8 承包人应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音施工机械，加强运输及施工机械的维护管理。有较高噪音的施工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9.4.12.9 场地清理和施工

(1) 承包人应避免现场道路、坡道场地等对植被的破坏。树木的砍伐，迁移和清理均不应超出为实施本工程所必要的范围；

(2) 土方施工堆土时，对直接通向河道的路边水沟应适当设置留泥井，以便泥沙沉积，防止淤塞河道。排水沟也不应直接通向其它任何水体，应采取措施阻止泥沙流入水体；

(3) 地面机动设备应限制在直接施工区和指定的道路上操作使用；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采取场地清除和（或）复原措施。

9.4.12.10 在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10.1.1 承包人应于施工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二周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应认真修改后及时重新上报，直至监理人同意后生效。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1.2 承包人应在每月 27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3 份。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的关键控制工期要求完成，发包人将按 11.5 款规定执行。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为：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一个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根据要求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标段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条补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本款细化为：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开工报告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应尽快连续的施工。

本款补充：

11.1.3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11.4.1 本标段，或按合同规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如果有），应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应在投标函附录中对本标段或单项工程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或再按下列规定批准后的延长工期内完成，工期从签署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计。

11.4.2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组织施工，确保总工期；同时严格按发包人阶段计划进度要求组织施工，若达不到阶段进度要求，且不服从发包人安排的，发包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1.4.3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本标段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 (1) 有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或工程性质、等级上的变更；
- (2) 本合同条款指明可能的延误；
- (3)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
- (4)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11.4.4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以及各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监理人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1.4.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风、洪、震的等级）是指：

风：指连续发生十级及以上大风三天及以上；

洪：达到当地 20 年一遇的洪水位；

震：发生六级及以上地震。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标段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标段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成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成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最后一句内容。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 12.1. (5) 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水运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

《江苏省内河航道维护质量综合评定标准》(交航养(2016)11号)和其它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本款补充 13.1.4 至 13.1.7 项：

13.1.4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5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6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

13.2.3 建立质量责任制。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13.2.4 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13.2.5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13.3.1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2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

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删除通用条款 13.6.2 款。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删除通用条款 14.1.3 款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内容。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款补充：

(5) 若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工作，则该子目的费用不予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5.7 计日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全文。

15.8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本工程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款（5）、（7）细化为：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图纸数量及每次变更数量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增加（7）承包人未已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0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四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无

(1)、(2) 款细化为:

(1)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进度申请付款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监理人仅对验收合格并且工程档案资料归档齐全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签约合同价的 80%;

3. 余款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支付方式对成本的影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监理人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如果该月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50万元,则该月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在**承包人提供了相应数额的发票(施工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出的完税凭证)**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手续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竣工结算文件即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文件,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以及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付给他的任何其他款项。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a、监理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项;以及

b、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项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如有)。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以上竣工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则发包人应按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依据发包人经审计的项目财务决算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一式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发包人依据监理审核的最终结算申请单，于2023年一次性支付。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如有）、设计、施工、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对本标段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内河航道养护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以及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等由投标人投保，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补充以下内容：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依据常州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分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32号）的要求，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0.6%计入工程量清单中。与之相关的其他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并按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从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工期）。工程完工后提供责任保修合同的，有关人员可以申请顺延至保修期。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长，或变更中标合同及参保人员的，建筑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申请备案。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及时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商定处理办法。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和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标段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第一句细化为：

由于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方案的时限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第 23 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7)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在开工期限内提交开工报告或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 6.3 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弃土不按要求堆弃在发包人同意的弃土区，乱抛乱弃或者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随意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5) 承包人发生 22.1.1(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 1000 元/天课以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6) 承包人发生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以下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中更换了主要人员的违约金需交发包人。

1) 如果承包人撤换了承包人人员时，违约金标准为：

a. 项目经理：10 万元/人·次

b. 项目总工：5 万元/人·次

c. 安全工程师（员）：1 万元/人·次

d. 其他主要人员（测量工程师、环保工程师）：1 万元/人·次

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除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及上述规定进行处罚之外，其更换的人员在本标段完成之前不得在其它航道项目中担任职务。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了主要人员，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履约考核进行履约考核。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测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员）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发包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发包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死亡外，其余任何情况而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均一律不免除处罚，相应违约金在批准的当期从计量款中扣除，同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将更换情况上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对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现场少于 21 天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以下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违约金标准为：

a.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按 50000 元/人·月；

b. 测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员）按 20000 元/人·月；

3)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以及监理人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向承包人提出须增加投入的设备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函附表中所列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5000 元/台·天，主要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 1000 元/台·天课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如果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场后长期不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或更换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按设备未到场课以相应违约金。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课以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 14 天后，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7) 承包人发生 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按照 9.2.5 中安全生产费的规定, 扣除相应安全生产费。

(8) 承包人发生 22.1.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照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 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 a. 不按要求堆弃, 乱抛乱弃的违约金为 50000 元/次;
- b. 随意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的违约金为 2 万元/次;

(9) 承包人发生 22.1.1(11)目约定的下列其它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 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1)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则按 1000 元/次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发包人将以 100 万元/死亡 1 人, 10 万元/受伤 1 人, 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一经查实, 发包人将按 5 万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a.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及其缺陷修复; 或
-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 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
-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 终止承包人对本标段的承包, 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 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17 和 18 款的规定办理。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至(4)项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本款补充:

(4)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细化为：

本标段有关争议的解决方式为仲裁。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达成协议或协议无效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规定书面提交监理人解决，并抄给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件后 28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上述每一项裁定付诸实施，除非并直到监理人的裁定按第 24 条规定的方式作出了更改。

如果监理人已将其对此纠纷的裁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 28 天之内，任何一方均未向其提出要求按第 24.2 款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者在上述协商或调解并未达成协议后的 28 天内，任何一方也未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按第 24.4 款开始仲裁的意向，则监理人的上述裁定应是最后的裁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

24.2 友好解决

本款细化为：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第 24.1 款所述提交件后 28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的裁定通知，则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裁定通知后的 28 天内或监理人发出裁定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通过协商或调解，如能达成书面协议，双方都应执行，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该协议应送监理人一份。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协商或调解达不成协议后的 28 天内通知另一方，说明自己对纠纷中的问题将争议评审或提交仲裁的意向，并抄送监理人。

24.3 争议评审

24.4.3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

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诉讼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25、26、27、28、29、30条如下：

25 纳税和缴费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承包人应提供施工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出的完税凭证。**

26 施工工艺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本标段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会提出一些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执行这一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7 水域占用及污染

27.1 水域占用

(1) 承包人在安排和组织施工时，应注意尽量减少对周围的干扰。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2) 在现场施工水域，承包人应履行海事、航道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责任，各种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除此之外，承包人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发包人可协助办理有关手续。未经审批的占用和超过批准的占用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7.2 遵守主管部门的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海事、航道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所有航行通告、巡逻艇作业，以及海事主管部门实施限航要采取的其他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承包人应遵守海事部门的如下要求：

- a. 提供和维护水域及水中结构物和水面作业船上的所有标志以及标志上的照明和信号。
- b. 保持在所有作业船上进行目视和无线电警戒。
- c. 承包人应自行设置临时航道航标。
- d. 承包人的施工船舶必须按照海事、航道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7.3 防止水域污染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质公〔2016〕35号）》和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2) 运料船舶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严禁抛入河中。

(3) 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为此，承包人应使施工场地砂石化或保持经常洒水，使得施工场地旁的农田作物绿叶无扬尘污染。

(5)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并满足环保的有关要求。

(6)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污染水域。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7)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河中。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4 施工环保

27.4.1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质公〔2016〕3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19〕61号）、《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重型柴油车环保在线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19〕39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建筑渣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19〕19号）、《关于明确常州市建筑渣土处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4号2021年1月16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交传〔2021〕61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保和扬尘管控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清单”施工环保费中，不另计量支付。

27.4.2 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排放及噪音污染等提出如下环保要求，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一

般项目清单”施工环保费中：

(1) 承包人需对三场、项目部的环境进行实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 PM2.5、环境温度、空气湿度等。

(2)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建筑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

(3) 项目部四周设置防污排水沟，废水排入污水处理池处理后才能排放，食堂应设置隔油池并及时清理，卫生间应设置化粪池并及时清掏，避免生活区域内的水流直接排放到地面和河流、湖泊，有条件的应直接接入城市管网进行排放。

29 补充条款

29.1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29.2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设计图纸编制而成的预计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工程师按规定纠正。

29.4 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9.5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9.7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廉政合同

扁担河京杭运河河口门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扁担河京杭运河河口门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监督单位为中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双方授权督察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得处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款项结清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扁担河京杭运河口门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中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条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10月13日

承包人：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杨广辉（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扁担河京杭运河口门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坚持“抓基础、抓示范、抓关键”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

